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 12 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华电定转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议案。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，“华电定转”具备挂牌转让资格；同意申请“华电定转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，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27日